

#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省政府办公厅、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常熟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51530304。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发改委进一步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加大督导力度，全面推进组织建设、平台建设、制度建设，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进一步提高了工作透明度，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促进了政府公信力的提升。

####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职责

我委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做到

领导、机构、责任“三到位”。指定办公室、信息中心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业务科室在职责范围内提供信息公开各项业务资料，形成政府信息公开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 （二）依法依规推进主动公开

我委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发布和解读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项目、产业发展、民生实事、价格收费、粮食储备、能源电力等方面的信息。

一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我委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49条，其中政策法规类32条、规划计划类13条、重点建设项目61条、实项目48条，部门动态38条、价格管理56条、收费管理28条、业务文件35个、通知公告32条、重要民生商品价格公布175条、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6条等。共受理12345投诉和寒山闻钟诉求650件、在线咨询18件、部门信箱23件、市长热线22件，及时办理率和群众满意率达到99%以上，信息公开的数量、质量和时效均有较大提升。

二是及时推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大数据局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双公示数据，全年共推送行政许可信息31条、行政处罚信息0条，无迟报漏报情况。

三是积极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我委持续运用双随机抽查机制，对我市6家粮食收购企业开展夏秋两季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抽查结果及时上传至“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公开，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三）严谨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

我委进一步推进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强化依申请办理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我委在答复申请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出具告知书，规范格式和内容，确保用词准确、严谨、规范，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2年接收通过邮寄、网络、现场提交的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22件，均已按要求完成答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1	0	0	0	0	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1	0	0	0	0	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	0	0	0	0	0	2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0	0	0	0	0	5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1	1	0	0	0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考核和监督等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及时、全面。二是在专业领域的工作需进一步夯实，特别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方面与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 （二）改进措施

2023年，我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针对存在的不足，下阶段我委将做好如下工作：

1. 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充实公开的内容，加强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梳理汇总，做到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充分发挥中国常熟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作用，及时、准确、规范按照要求更新发布信息。真正把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相关信息内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2. 加强政务公开管理，适时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多维度

拓宽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和效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在办理 2022 年度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